

机动车买卖合同

买受人: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甲方)

出卖人: 陕西锦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(乙方)

一、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广汽传祺 E8 悦享版 1.8L	传祺牌 GAC6491CHEVKBA6A	7 座新能源小 型客车	1	179300.00	179300.00	刃影白
总计：¥179300.00 元							
(大写)：壹拾柒万玖仟叁元整							
备注：新能源车辆赠送充电设备（有效期为：购车日起 1 年内进行申领）、3M 贴膜、软包双层脚垫、 免费挂牌。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:

(1)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, 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, 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, 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, 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

(2)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, 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, 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, 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
(3) 其他质量标准约定: / 。

三、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按厂家出厂标准执行。

四、交 (提) 货方式、地点,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选择。

(1) 甲方自提, 提车地点: 乙方 4S 店

(2) 乙方将车送往甲方指定的地点 / , 提货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: / 。

五、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:

(1) 销售发票: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式四联;

(2) (国产车) 车辆合格证或 (进口车) 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;

(3)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;

(4)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(中文);

(5) 其他随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: 以 4S 店交车清单为准。

六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按厂家出厂标准及双方签字验收单据。

七、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, 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、制造缺陷, 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, 甲方有权主张赔偿责任。

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, 应明示告知甲方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;

(1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 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 包括天灾、火灾、地震、运输工具、政府行为、汽车生产厂家或其它公共事业的中断或停顿等, 造成推迟交货的,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 叁 份, 乙方 壹 份。

十三、甲方在购买本车前, 应对乙方的营业执照、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进行认真核实, 确保交易安全。(建议将上述资料复印, 附于合同。)

买受人	出卖人
单位名称 (章):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单位名称 (章): 陕西锦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	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50 号广汽传祺 4S 店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恩
经办人: 王宁	委托代理人: 王宁
电话: 13369119266	电话: 18691897650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
帐号:	帐号: 129908707710701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710018
日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	日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